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承县政办〔2022〕38号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采暖季洁净型煤定购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：

按县政府清洁取暖工作要求，在县域内继续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取暖。为保证采暖季洁净煤（型煤）及时足额保供，请各乡镇、街道办提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县域内除不具备集中供热、“电代煤”“生物质燃料”等清洁取暖改造的取暖户外，继续采用洁净煤取暖，使用无烟煤兰炭取暖户不享受政府补贴，用户可就近到洁净煤销售网点购置，并填报购置明细；使用洁净型煤取暖的农户（行政事业单位、各类生产经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业种养殖户等除外）享受政府补贴，由政府招标采购并配送到户。

2. 现各乡镇、街道办统计辖区范围内购买洁净型煤的数量。补贴上限为每户 2 吨，9 月 30 日前（含 9 月 30 日）交款农户享受补贴政策后，以 1500 元/吨收取购煤款；10 月 1 日以后购买洁净型煤的不享受补贴政策。

3. 请各乡镇、街道办详实填写 2022 年洁净型煤购买统计表和不购买洁净型煤统计表。农户签字后，由乡镇汇总签字、盖章后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县发展和改革局环资股（县政府办公楼 407 室）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洁净型煤购买统计表
2. 2022 年不购买洁净型煤统计表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